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业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龙眼路 95 号 联系电话：0754-88324437 联系人：杨琳菁
3	中介服务名称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税务师事务所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	提供我部门及工会户 2026 年度财务业务咨询服务。
6	协议履行地点	协议履行及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以实际业务量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协议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10	结算方式	按年度结算——服务完成后，项目业主验收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年度的服务费用，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在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项目业主已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协议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协议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协议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协议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